高齡長期照顧處通知

115 新北高照第 010 號(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)

一、為使相關處理機制符合實務流程，本市訂有新北市「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」之收案對象銜接長照服務處理機制（如附件），本府衛生局前以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衛高長第 259 號通知諒達。

二、上開機制敘明在宅急症照護期間之長照服務使用規範，A 個管應確認收案對象符合放寬之長照服務項目使用條件（照護小組已同意請假外出門診、評估適合使用到宅沐浴車、或於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期間收案），並將**確認結果登打至每月 A 單位申報紀錄（AA02）**後，依特約服務單位（B 單位）實際服務紀錄，進行每月服務額度控管設定。

三、倘 B 單位於申請核銷作業時出現電腦審核異常訊息[E5047]，請於核銷送件時檢具相關佐證資料(CMS 在宅急症相關異動通報紀錄、在宅急症照護設定截圖畫面(如下圖)及 B 單位服務紀錄)，俾利本處行政審核。



此致

本市照管中心分站、A 特約單位、B 服務單位